

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邢敦江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邢敦江与其他股东自愿达成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有条件的股份回购
承诺期限	签署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科创板或与券商签订以 IPO 为目的的合作协议（包括 IPO 框架协议或财

	顾协议)。 以上条款未达成，宁泊环保第一大股东邢敦江承诺按照投资者原认购金额回购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持股期间按照年化 10%的利率支付利息，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要求行使股份回购权。投资者回购条件成立后，在 30 日内未向邢敦江书面形式提出回购的，则视为放弃回购权力，即选择继续持股，邢敦江在收到投资者书面回购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回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说明

个别股东就回购事项存在异议，向法院提起诉讼，现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作出终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认为上诉人理据不足，上诉请求不成立，公司与邢敦江均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相关承诺承诺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承诺书
- 2、《民事判决书》（2022）冀 09 民终 4809 号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邢敦江

2022 年 12 月 20 日